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2016年7月16日，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志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志阳科技”）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就结成长期、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。

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对方介绍

志阳科技于2012年创立于台湾台中，扎实的研制过程让志阳科技取得领先全球的石墨烯粉末量产技术，目前志阳科技是全球石墨烯第一品牌，主要产品有石墨烯粉末、石墨烯分散液、石墨烯薄膜等。

志阳科技创办人宫非博士个人介绍：由台湾上市公司亿光集团副总裁离职自行创业，于2013年起发展石墨烯材料及应用技术，目前拥有超过200种以上材料及超过50种以上应用技术，堪称全球石墨烯第一人。目前依仗此实力在各省区推动石墨烯产业化，希望把中国材料的影响力推广到全球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志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实现资源共享，相互支持对方业务发展，并为对方业务发展提供相应资源和优质服务。

2、甲乙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：

1) 功能性钛白粉, 包括但不限于: 光催化纳米钛、导电型钛白粉、导热型钛白粉等;

2) 钛酸锂功能性改性;

3) 锆结构件功能型材料;

4) 航天吸波涂层材料。

3、双方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, 均须由双方共同协商、达成一致,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, 按参与项目的范围、内容签署具体合作协议。相关项目的具体权利义务以该类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四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战略合作不涉及合作费用, 属于战略合作, 遵守了自愿原则,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,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志阳科技达成战略合作意向,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从长远看, 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, 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, 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, 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明确。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, 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, 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七日